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  
家長通知書(2519)

敬啟者：

有關參加第三十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-「青少年組」

貴子弟已獲選代表宿舍參加由香港藝術中心主辦的第三十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-「青少年組」。是次比賽有助讓宿生展現創意與影像力量，豐富其學習經歷，期盼貴家長鼓勵貴子弟積極參與。有關比賽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形式	活動費用
2026年6月17日 (星期三)	提交影片	全免


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機構及其贊助商和合作夥伴有權採用入圍作品的 10%的片段或不多於三分鐘的片段(以較長者為準)，以及參賽者於參賽時所提供的文字資料或相片，在任何或所有媒體上作宣傳用途。參賽者無權就主辦方根據本條款使用其作品提出版權申訴。
2. 若參賽作品被選為「第三十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」入圍作品，主辦機構有權：
  - I. 在「第三十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」中播放及展出該作品；及
  - II. 安排作品於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間(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)於香港及其他城市作非商業性的展出及於網上平台播放，惟香港藝術中心須事先通知參賽者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  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  
賴珮賢校長啟  
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  
家長通知書回條(2519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參加第三十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-「青少年組」通告之內容。

-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  
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